

## 管制手提破碎機與空氣壓縮機噪音的資料

### 1. 管制

政府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制定的噪音管制（手提破碎機）規例及噪音管制（空氣壓縮機）規例規定：

- (a) 重量超逾 10 公斤的手提破碎機，及能夠供應 500 千帕斯卡或以上的壓縮空氣的空氣壓縮機（用於建築工程），必須遵守下述噪音標準：

手提破碎機		空氣壓縮機	
重量 (公斤)	最高的聲功率級 分貝(A)	氣流速率 立方米／分鐘	最高的聲功率級 分貝(A)
> 10 - < 20	108	≤ 10	100
≥ 20 - ≤ 35	111	> 10 - ≤ 30	102
> 35	114	> 30	104

- (b) 凡在本港操作該等設備，均須貼上由噪音管制監督（環境保護署）簽發的噪音標籤，樣本如下：



### 2. 違例罰則

任何人士若違反上文第 1(a)或 1(b)段所述規定，即屬違法。第一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港幣 100,000 元；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的最高罰款額則為港幣 200,000 元。如持續違法，每日最高可另加罰港幣 20,000 元。